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1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3)。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1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顾地")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南什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4000万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甘肃顾地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9日
住　所	临洮县中铺循环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所需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及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地暖配套材料;生产销售塑胶薄膜;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甘肃顾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4%的股权,岳小龙持有其16%的股权。

(三)、甘肃顾地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14年12月(未经审计)	2013年期末/2013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060,662.68	185,336,363.68
负债总额	145,497,537.99	139,120,356.48
净资产	38,563,124.69	46,216,007.20
营业收入	122,489,254.19	91,357,436.14
利润总额	-7,652,882.51	-5,005,839.91
净利润	-7,652,882.51	-4,807,056.95

(四)、信用情况

甘肃顾地信用等级良好,均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的形成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担保金额和方式:为甘肃顾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甘肃顾地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限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甘肃顾地由于业务发展较快,对资金需求量增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认为,甘肃顾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4,8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8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041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1.46%、净资产的22.42%,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担保对象甘肃顾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1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3月4日在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 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2015年3月4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参加或者委托出席;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1)法人股东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个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外,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顾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宏林　　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联系传真:0711-3350621

邮编:436099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2月27日,本单位/人持有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我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7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6)。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1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成立日:2015年2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28日

8、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投资比例为0-60%;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0-60%;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9、本金保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11、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方式:本产品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或由公司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公司所有收益期累计收益并返还全额认购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本金返还日。

1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鄂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3,1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2%。

15、收益情况: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5.67万元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5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6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5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2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1,000,565.89	564,725,360.31	24.13%
营业利润	282,153,190.85	201,019,717.91	40.36%
利润总额	290,268,509.91	204,315,788.22	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52,395.41	169,827,048.01	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93	0.3879	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3%	21.17%	7.26%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57,762,746.26	1,143,093,577.10	6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5,189,605.40	803,132,199.68	26.40%
股本	616,329,000.00	440,462,000.00	3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72	1.8234	-9.67%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生产、销售(中药、化药、饮片)等传统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医疗服务产业体量增大,经营稳健,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70,10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3%,净利润25,84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19%,基本每股收益0.4193元。其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由传统药品制造业成功转向医疗大健康服务业,先后收购了大连辽渔医院、邛崃医院、赣西医院等医疗服务单位,收入增长的同时,利润同步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2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25%-51.76%,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风险补充公告如下:

一、瓦房店第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税收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并通过增资瓦房店第三医院实施"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和"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三个募投项目。

经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登记,瓦房店第三医院由非营利性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515 9068 9210 28116 A1002,有效期至2029年8月16日。

瓦房店第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按国家规定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免征营业税。瓦房店第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员工的工资待遇基本保持不变。

综上,瓦房店第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将导致其总体税收成本有所增加,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年9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修订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事项业绩承诺之声明

鉴于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恒康医疗溢价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所持瓦房店第三医院共计70%股权事项,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单独及共同地向恒康医疗作出如下业绩承诺:瓦房店第三医院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每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10%,即以2014年度的8,300.00万元为基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130.00万元、10043.00万元、11047.30万元。

同时,瓦房店第三医院拟利用恒康医疗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实施"恒康医疗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恒康医疗大连北方护理院建设项目"、"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楼改造项目"三个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将由恒康医疗向瓦房店第三医院增资的方式来实施。

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声明如下:

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所作上述业绩承诺并未包含瓦房店第三医院实施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计算瓦房店第三医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所作上述业绩承诺中所指瓦房店第三医院的每年度利润总额时,需扣除瓦房店第三医院实施上述三个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贡献。

若违反上述声明,瓦房店三院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业绩承诺之声明

201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赣西医院75%股权暨增资的议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赣西医院股权出让方向公司承诺:赣西医院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50万元、2,100万元、2,500万元。如果赣西医院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赣西医院实际控制人陶明需对恒康医疗作出现金补偿,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陶明对前述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恒康医疗有权要求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赣西医院20%的股权作为现金补偿的质押,有权要求陶明以持有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作为现金补偿的质押。

同时,赣西医院拟利用恒康医疗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实施"萍乡赣西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和"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将由恒康医疗向赣西医院增资的方式来实施。

业绩承诺人(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明)就上述业绩承诺事项声明如下:

上述业绩承诺并未包含赣西医院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中赣西医院的每年度净利润时,需扣除赣西医院实施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效益贡献。

若违反上述声明,业绩承诺人(江西康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陶明)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的前期工作,因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暂定为2014年12月31日,所以预计2015年年初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以上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二、特别提示

在以上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本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智瑞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科技")签署了《资产整体转让协议书》、与智瑞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瑞达电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3,522.27万元收购智瑞达科技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77.3248万元收购智瑞达电子全部固定资产。

目前,相关机器设备、土地、房产、负债均已完成交付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按挂牌转让公告的员工安置方案完成员工安置,交易相关款项也已全部支付完结。

二、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介绍

对于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交易标的、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安排等情况介绍,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以及201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智瑞达科技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智瑞达电子全部固定资产,公司将积极有效地运营相关资产,以实现技术、工艺的相互融合、优势互补和公司业务的拓展与延伸。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2015-00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所披露公告的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188,986,865.12元,净资产为6,899,096,873.36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3,555,622.42元,实现净利润502,496,244.59元。

(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末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9,537,693,576.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58,334,902.06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7,885,480,799.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927,177.53元。

特此补充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0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及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已于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并于2015年1月27日、2月3日、2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公告编号2015-008、2015-011)。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于2015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化工投资公司申请预注册20亿元私募债券的议案》,同意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2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阳煤化工投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阳煤化工投资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阳煤化工投资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